

建筑业安全事故发生率持续走高,可另一方面却是工伤保险覆盖率低、工伤认定难、待遇落实难。如何兜住建筑工人生命安全网?

# 偷工减料成建筑工“空中杀手”

本报讯(记者郑莉)1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挂牌督办的4起重大事故中,造成10人死亡、4人受伤是北京清华附中在建工地脚手架倒塌事故赫然在目。

记者从浙江省总工会对建筑施工事故的调查中获悉,一些建筑施工企业为节约成本偷工减料,采用劣质钢管、扣件,部分建筑单位用作脚手架的钢管、扣件合格率为零。劳动保护投入少、安全意识淡薄等,造就了威胁建筑工人生命的“空中杀手”。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发展迅猛。2013年,全国建筑业项目有60多个,从业人员超过4500万人,其中80%为农民工。与此同时,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安全隐患多已成为建筑工人长期面临的问题。

建筑业安全事故发生率持续走高,一直排名在交通、矿山之后的第三位。据住建部初步统计,2014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511起,死亡637人,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和死亡数较2013年有所增加,达到29起,105人。住建部负责人指出,模板支架坍塌事故和起重机械安拆事故占比超过50%,成为建筑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

除了“红伤”,建筑工人的职业病“白伤”也不容忽视。根据国家卫计委数据,2013年,我国新增职业病26393例,其中建筑行业新增948例,占报告总数的3.6%。

建筑工人“很受伤”,其原因何在?全国总工会的调研报告分析认为,由于僧多粥

少,企业在承接工程时往往采取压价、让利、垫资等方式,对于劳动保护设施的投入自然能省则省。据不完全统计,能够为农民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的建筑施工企业只有32%,能够提供部分劳动保护用品的占52%左右,还有16%的建筑农民工除安全帽外,得不到任何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与此同时,建筑从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文化、技术水平偏低,流动性大,安全意识淡薄,给违章作业埋下了安全隐患。“放下镰刀拿起瓦刀”是建筑农民工的生动写照。据中国海员建设工会调研显示,北京某大型建筑企业的农民工中,55%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还有19%仅具有小学文化程度。这一数字在25家国内大型建筑企业中

比例相当。

与“高风险”相对的,则是建筑业集工伤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的保障体系,并没有真正兜住建筑工人的“安全网”。建筑业长期存在工伤保险参保率低、工伤认定难、待遇落实难等问题。截至2014年11月底,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已达20556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7373万人。但建筑工人参保比例不足四分之一。

为有效解决建筑业工伤保险中存在的问题,人社部、住建部、全总和安全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其中大量吸纳了全总提出的意见。如允许部分企业优先缴纳工伤保险费;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不参与竞标,防

止建筑企业为承揽工程项目竞相压低工伤保险费用;明确由企业承担劳动关系争议的举证责任,并建立工伤理赔的连带责任追究制度;改进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流程,提高效率等。

但有关专家认为,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仅靠出台文件是远远不够的。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早已对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作出明确安排,关键需要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切实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企业真正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充分发挥工会群众参与、群众监督作用,加强对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多措并举,方能避免建筑工人‘万无一失’”。

责任编辑:罗娟  
新闻热线:(010)84151054  
E-mail:grbghzk@163.com

## 承德市政府下发10余份文件,助力工会解决40余件大事 市长是劳动竞赛组长

本报讯(记者李昱霖 通讯员宋宝军)近日,河北承德市政府出台《关于大力支持工会工作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工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据了解,承德市政府大力支持工会工作,先后下发了10余份高规格的文件,解决了40多件工会大事难事,市长赵凤楼还担任劳动竞赛组长,对劳动竞赛提出明确要求,“要重视开展有特色的劳动竞赛。”其中,兴隆县的劳动竞赛被树为河北省劳动竞赛典型。

2014年承德市总工会为深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朝精准化、科学化迈进,试水劳动关系监测制度,取得初步成效,但发现少数企业上报不实。承德市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将劳动关系监测写入《实施意见》,并提出明确要求,使劳动关系监测制度得以顺利实施。该市还要求,凡不是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予评选市级以上劳模。

政府不断完善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为解决工会的大事难事搭建平台,全市联席会至今共审议了39个议题,在政府和各部门的督导下全部得到落实。

为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深入开展,该市政府把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被列入政府考核,每年评选出优秀单位和先进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和政府通报表彰。该市全国首创的工资集体协商“母子合同”制度,成为一种破解小型非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难题的有效路径。

## 做职工身边的贴心人 ——江西星星县总工会“服务职工、问效基层”活动纪实

初冬时节,一场由24支职工代表队,500人参加的“问效stely”在庐山脚下鄱阳湖畔的星星县举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间操给冬日带来一股春潮。

星星县是一个仅有26万人口的小县,发动基层职工参与盛大群众文化活动较难,但是近年来,星星县总工会大力开展的“服务职工、问效基层”活动,不仅搭建了一个又一个职工服务平台,更重要的是,进一步拉近了工会与职工的距离,让职工群众重新“娘家”的温暖。

### 工会为我撑了腰

身患重症的陈玲是星星县某温泉企业的在职员工,可企业未替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县工会通过多方努力,该企业不仅为陈玲补办了医保,还承诺不因病与陈玲解除劳动合同。陈玲感激地说:“工会帮理不帮亲,这样公正的‘娘家’让人信得过。”

近年来,该县总工会不断致力于服务职能的转变,力求从过去的“输血”转变为“造血”,由原来的单纯的节日帮扶向日常与节日双轨帮扶模式转变。除了“软件”,“硬件”也进行了“升级换代”。按上级工会要求,该县已投资20万元,实现了困难帮扶中心向职工服务中心的转变。2014年以来,共发放救助金100余万元,帮扶困难职工870余人次,培训职工650余名。

### 工会为我解了后顾之忧

考虑到城市主干道一线环卫工人收入低,家庭状况极为窘迫,工作环境十分艰苦,工作危险性大(近年来,环卫工人出现意外致伤、致残,甚至死亡的事件时有发生)等实际情况,县总工会自2013年起,启动了为城市美容师赠送互助保障活动,两年来已为200多名一线环卫工人赠送了人身意外医疗综合保障,让环卫工人在发生意外伤害时能有效应对,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今年,匡山鑫水也因县总工会不断走向纵深的“服务职工、问效基层”活动而变得暖意融融,许多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 工会为我搭建智慧平台

该县总工会还从更高层次为文化科研人才构建智慧平台,推动建立了多个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其中星星二中宋汶汶老师的“星耀湖湖”——语文名师创新工作室就是这方面的领头雁。

宋汶汶老师是星星二中中学高级教师,江西省优秀学科带头人,教学教研成绩斐然,工会适时帮助她成立了名师创新工作室。如今工作室开展得有声有色,带领工作室团队成员制作微课50多个,培训学员1000多人。据悉,目前像这样的创新工作室在短短两年时间里已成立了5个,涉及全县多个行业,为提升职工素质与创新能力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张文婧 潘志锋)

# 工伤待遇落地难迈“五道坎”

文件再好,要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关键还在落实

■本报记者 郑莉

建筑业是工伤风险较高、农民工集中的行业。虽然国家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建筑工人职业安全和工伤保险权益,但在现实操作过程中,仍然存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率低、征缴方式不够灵活、劳动关系确认难等问题,导致工伤保险待遇落实难。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再一次重申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并对职工反映强烈的五大问题提出了详细解决方案,努力跨过影响工伤职工权益维护的几道坎。

## 第一道坎 参保方式僵化手段不强

案例:农民工怀才祥在合肥某建筑工地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时,右手中指被夹伤。虽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但他却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为其所在单位没给他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方式不够灵活,而建筑业用工流动性大,如何提高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

解决方案:《意见》规定从三个方面加以规范。一是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同用工形式的职工参保方式区别处理,即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以适应建筑业用工流动性强的特点。二是明确了工伤保险优先原则,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三是强化了工伤保险参保的强制手段,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 第二道坎 承包分包农民工难上保险

案例:张某在某工地进行油漆施工中不慎受伤,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发现包工头王某也是层层转包承接的油漆工程,别说是为他上工伤保险,连用人单位资格都没有。施工企业更表示,张某的工资不计算在工资总额内,按照现行缴费方式,无法为

他上工伤保险。当然,也有“良心”企业会想办法为项目工地的工人上保险,但管理者也抱怨“建筑人员流动性大,断保是常事”。

解决方案:《意见》提出了两点新规定,即为防止建设单位压价竞争、损害职工利益,要求“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同时,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企业,不必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费,而是可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同时,明确了违法分包工伤赔偿连带责任追究机制,即发承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工伤的,发承包单位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三道坎 劳动关系确认难

案例:刘某到石家庄某建筑工地做木工,没想到,刚刚上班三天,他就从施工中从两米高的钢管架上坠落,造成身体多处骨折。因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刘某必须先证明和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才能进行工伤认定,伤残评定,获得应有的工伤赔偿。但建筑公司拒不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也不提供相关证据,刘某遇到的难题在建筑工人中并不罕见,劳动关系确认难,已经成为挡在工伤职工维权道路上的一道坎。

解决方案:《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一是再次强调,各类建筑企业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通过加强现场劳务用工管理等方式,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二是,对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发生工伤的,可以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认定事实劳动关系。三是,应由用人单位负责劳动关系举证责任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 第四道坎 工伤鉴定程序多流程长

案例:工伤的处理,理论上只需要经过工伤认定、伤残等级评定,就可以根据伤残等级确定赔偿的具体数额。然而,现实的情况是,一个工伤案件的处理,往往要经过纷



2015年1月6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自治州锦屏山旅游度假区建设工地,工人劳动防护的一双手套放在一旁。

繁复杂的过程,最高可达21道程序。等所有程序走完,起码也要个三年五载。因此,工伤职工还未等程序走完,便被“拖死”的情况并不鲜见。

解决方案:《意见》进一步强调,在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程序中,用人单位应“由其在用人单位在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时,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行政部门调查确认工伤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其所在用人单位负担。

同时,优化了行政部门工伤认定、鉴定的流程。如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探索建立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材料网上申报、审核和送达办法,以提高工作效率。

## 第五道坎 工伤保险落实难

案例:小周在工地遭遇工伤后,好不容易走完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的各个环节,却要执行工伤赔偿时,却发现项目竣工了,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成了难题。

解决方案:对于这样的状况,《意见》从三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为避免出现项目竣工后才完成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待遇不落实,“对在参建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业职工,其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仍作为项目参保职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适应建筑业工资收入支付特点,针对农民工本人月工资难以计算的,规定以“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再次强调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即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偿还;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意见》还指出,上级工会要加强指导和利好消息,有关部门致力于解决建筑业工伤保

险问题的决心也十分明确。但有专家指出,除了劳动合同之外的其他证据也可以作为劳动关系认定的参考,且尽量缩短了认定、鉴定等程序,但还要经过“一裁两审”的法律程序,需要几年的时间,这对于工伤工人来说依然是“无法承受之重”。同时,对于维权工人在申报工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规定比较模糊,对“工伤拒赔”的涉事单位缺乏约束力。

在1月5日召开的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视频会议上,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直言,文件再好,要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关键还是在于落实。为此,要求各地人社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和更为细化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本地区推进落实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

此外,吉林省总表示,要将《意见》的具体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企业、每一个项目及施工现场的每一位建筑工人,按照“应保尽保、应付尽付”的指导思想进行制度设计,既要做到缴纳工伤保险全覆盖,也要做到落实工伤待遇全覆盖。

据悉,今年四季度,人社部、住建部、全总和安全总局还将联合开展一次建筑工人工伤保险专项检查,共同维护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吉林强化非公企业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非公企业因工死亡职工占全省因工死亡职工总数60%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吉林省近日制定下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2014年12月起实行的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切实维护非公企业职工的安全健康合法权益。

据了解,非公企业已成为吉林省经济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不少非公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劳动条件差、管理方式落后,经营管理者素质不高、职工安全意识薄弱,工伤事故频发,职业危害问题突出,每年因工死亡人数占全省职工因工死亡总数的60%以上。

《意见》指出,全省各级工会要加强源头参与,主动参与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有关劳

动安全卫生重大决策和法规的研究制定;充分运用工会与政府劳动安全卫生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反映问题和职工呼声,提出改进意见,督促研究解决。同时,将劳动安全卫生作为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代会的重要内容,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

群监组织的建立,是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基础和保障。《意见》要求在非公企业组建工会和工会联合会时,同步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配备监督检查员,明确负责人,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努力构筑好自下而上的群众安全监管网络。

《意见》还指出,上级工会要加强指导和

服务,为下级工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基层企业工会干部大胆维权,为他们撑

腰,对严重侵犯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旗帜鲜明地依法予以斗争。同时,最大限度地把“安康杯”竞赛、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宣传教育等活动拓展到非公企业中,将劳动保护工作的重心转移到预防为主的轨道上来。

(文/郑莉 制图/吴凡)

工伤认定和鉴定的流程要求: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b>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材料:</b>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